《温岭市石塘渔港港章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石塘渔港管理，维护渔港正常秩序，保障渔港设施、渔业船舶及渔民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渔港水域环境污染，推进渔港经济发展。依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，结合本渔港实际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温岭市石塘渔港港章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以政策引领、以项目为抓手，推动我市渔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 1.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

7.《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》

 8.《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我局从去年12月份开始起草《温岭市石塘渔港港章》，组织渔业镇、渔业公司、渔民老大、港区企业等代表进行专题调研和座谈。同时，征求了公安、自规、应急、海事、海警、气象、渔业镇等涉海涉渔部门的意见，在充分吸纳各单位、部分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多轮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温岭市石塘渔港港章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拟向公众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温岭市石塘渔港港章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通过梳理国家、省相关渔业发展政策，结合温岭渔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提出围绕发展渔港管理机构、加强渔业船舶管理、强化渔港港区管理、加强推进渔获物管理、加强渔港环境保护、加强渔港应急事件处理、明晰禁止与限制七个方面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渔港管理机构，共三条措施，主要围绕涉及本渔港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渔业船舶管理，共三条措施，主要围绕渔业船舶进出港作业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渔港港区管理，共六条措施，主要围绕港区内锚泊停靠等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渔获物管理，共四条措施，主要围绕渔获物上岸、交易管理和渔捞日志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渔港环境保护，共四条措施，主要围绕港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渔港应急事件处理，共四条扶持措施，主要围绕渔船事故、防台风、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应急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禁止与限制，共七条扶持措施，主要围绕港区管理航道管理、船舶进出港、危化物作业、环境保护等限制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温岭市海洋经济发展局

2025年4月14日